



2015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先修讲义

民法 (民法体系25图)

段波◇编著

海天国律学校◇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5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先修讲义

民 法 （民法体系25图）

段波◇编著

海天国律学校◇组编



本书写作分工

初 稿：段波

初稿修订：蔡江天、肖鹏飞

定 稿：段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先修讲义:民法(民法体系 25 图) /
段波编著,海天国律学校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120 - 6

I. ①2… II. ①段… ②海…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3275 号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先修讲义:民法
(民法体系 25 图)
段波 编著
海天国律学校 组编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社
策划编辑 刘雪
责任编辑 刘雪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25
字数 236 千
版本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120 - 6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本套《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先修讲义》(民法和刑法)在编写过程中,紧紧围绕着一个核心:“打造最实用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秉承这一理念,本套图书的编写内容做到了精益求精。

对于那些备考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这套《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先修讲义》正当其时。我们历来强调,考生备考的时间要与部门法的难易程度和分值大小成正比,因为民法与刑法这两个部门法无论从难易程度上(理论深度较强)还是从分值大小(2014 年司法考试中民法占 92 分、刑法占 81 分)上,都是司法考试的重中之中。所以现在开始复习民法、刑法正当其时。

本套图书作者是段波老师(民法)和蔡雅奇老师(刑法)。作为我们海天国律学校教学团队的民法、刑法首轮复习的领航者,他们都有多年的司法考试授课经验,深谙司法考试命题特点和规律,并对司法考试制度有很深的研究,他们通过本套图书对司法考试民法、刑法这两个部门法的重点内容进行了精辟透彻的剖析和深入浅出的讲解。该套图书的体例框架及内容编写,都是严格按照课堂教学的实践进行设计和完成的。课堂是司法考试教学的一线,该书作者根据多年授课经验总结,将课堂讲义的精华和考试的核心内容进行了精心的提炼和编写。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梳理整合,充分彰显了课堂与图书相结合的实用主义特色。

本套教材共分为 2 册,包括《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先修讲义:民法(民法体系 25 讲)》、《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先修讲义:刑法(刑法专题 20 讲)》。配合这套名师先修讲义配有专门的免费视频课程,可以通过(详细见封底):

①关注新浪微博“@海天司考”并私信回复关键词“先修民法”或者“先修刑法”来免费获取配套视频课件。

②微信公共号:关注“skhaitian”,回复关键词“先修民法”或者“先修刑法”免费获取配套视频课件。

最后祝广大考生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顺利过关。

海天国律学校
2014 年 11 月

序

冲破“潘德克顿之墙”

“九尺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本书是一本入门级的司法考试应试辅导民法教科书，旨在为初学者介绍民法为何物，民法考题的思路是什么。对初学者和基础薄弱者而言，学习民法的最大困扰可能是如何理清民法的繁杂体系和诸多概念，因此让初学者理解概念、夯实基础、建立体系、认清命题方向，是本书的唯一目的。

☞“潘德克顿之墙”——

在大陆法系尤其是《德国民法典》的影响下，我国民事立法上基本采取了潘德克顿式的“五编制结构”——即总则、物权、债权、亲属和继承。司法考试应试辅导的所有教材包括著名的“三大本”也将这一结构奉为圭臬。这一模式的好处在于，通过“提取公因式”的方法，将其他各编中具有共性的概念、原理和规范抽象出来，以权利和法律关系为线索，形成一个简洁、系统而且逻辑自洽的内部体系（即民法总论）。然而，这一体系对于司法考试课程的初学者特别是基础薄弱的同学来说，却是一个难以逾越的门槛。如果对债权、物权、亲属和继承的具体制度没有了解，对具体的民事案例没有认识而直接进入对他们的上位概念的学习，是违反认识规律的。例如，让一个不知合同和单方允诺为何物的同学去理解法律行为，让没有学过诉讼时效的同学去理解抗辩权，其解释成本会很高，而授课效果却不会太好。这是所有民法初学者必须面对的悖论和困境，笔者将其命名为“潘德克顿之墙”。而且，司法考试的辅导课堂是对考试内容的进一步浓缩讲解，这堵墙不仅没有被化解，反而越砌越高，让很多初学者从一开始就输在了起跑线上。

☞“反向解构法”——

那么，如何破解这一学习难题呢，多年的教学经验让笔者摸索出了一条道

路——“反向解构法”。亦即,以“三大本”第一章“民法概述”为主题,以“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权利义务”为主线,将抽象问题具体化、理论问题实例化,把整个民法体系中与“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权利义务”这三个基本概念相关的法条、案例、真题融合到“民法概述”这一章中,并以此构建成二十五张图表,进行概念分析和体系建立。至此便形成了这本先修教材,它不是对强化课程的简单重复或者缩减,而是对其内容的提炼与重整。通过这一过程,那堵挡在初学者面前的“潘德克顿之墙”将会逐渐分解,化为无形,也就为后期强化阶段的学习真正奠定了基础。

☞“先贤”指路——

同时需要指出的是,近几年真题中的案例素材逐渐多元化、理论化、前沿化,有相当比例来自德国和中国台湾地区民法学家撰写的经典民法教科书。如 2005 年卷三第 1 题“教授卖书案”,其原型出自德国民法学家拉伦茨所著《德国民法通论》一书中的“特里尔葡萄酒拍卖案”;再如,2013 年卷三第 12 题“交通赔偿和解案”,其原型出自德国民法学家梅迪库斯所著《请求权基础》一书中的类似案例;至于原型出自中国台湾地区民法学家王泽鉴所著《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一书中的案例更是数不胜数,而且该书中关于请求权基础的理论和案例的涵摄分析法对于应对司法考试的题目解答均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基于这一现状,本书在写作中也适当引用了德国和中国台湾地区民法学家如拉伦茨、梅迪库斯、王泽鉴、史尚宽、梅仲协等人的经典论述与案例,并且尽量以符合现行中国立法和司法考试观点的方式加以表述,希望这些法学先贤的智慧,也能照亮广大司考学子的前进之路。

☞“火炮支援”——

今年是我讲解本套课程的第六个年头,在海天国律学校的大力支持下,今年首次成书出版,希望本书的初衷能够得以实现。为了让本书的学习效果能够更好地发挥,我会通过网络为本书提供“远程火炮”支援,具体方案为:

1. 新浪微博“@司考民商法段波”将为大家开辟答疑通道,大家在提问的时候可以以微博话题“#先修二十五图#”开头,这样我会更加容易捕捉到各位的问题;

2. 微信公众号“民法段波”将提供本书背诵版的分期推送和汇总下载,欢迎扫描本文最后的二维码关注之;

3. YY 频道 80137,我将择期为大家讲解本书附录中和前面内容完全配套的模拟

练习题,以及这本书的延伸课程(如请求权基础理论等)具体时间和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我在新浪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中的通知。

☞人生如茶——

人生就像一杯茶,不会苦一辈子,但会苦一阵子;在冲破民法“潘德克顿之墙”的这阵苦日子中,我很荣幸能陪伴各位一起度过!



段 波

2014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先修导论	(1)
第一部分 法律事实体系	(4)
一、法律事实与非法律事实	(4)
(一) 法律事实与非法律事实的区分	(4)
(二) 好意施惠关系	(7)
(三) 好意施惠关系向法律关系的转化	(8)
二、法律事实体系	(15)
(一) 法律事实类型	(15)
(二) 民法体系逻辑图	(21)
第二部分 意思表示与表意行为	(23)
一、意思表示	(23)
(一) 意思表示的要件之一:内容(设立、变更、消灭权利意图)	(23)
(二) 意思表示的要件之二:形式(明示与默示)	(28)
(三) 意思表示的要件之三:表示意识(知道自己的行为意味着什么)	(34)
(四) 意思表示与行为能力制度	(35)
二、表意行为(民事行为)	(40)
(一) 表意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40)
(二) 相关概念辨析	(41)
(三) 民事行为的分类	(42)
(四) 总结:意思表示与表意行为	(51)
三、表意行为体系	(52)
(一) 无效	(53)
(二) 可变更、可撤销	(63)
(三) 效力待定	(70)
(四) 综合练习	(72)

第三部分 法律关系体系	(75)
一、法律关系总览图	(75)
(一)主体	(76)
(二)客体	(76)
(三)内容	(80)
(四)变动	(80)
(五)时间	(80)
二、法律关系的具体类型	(80)
三、概念辨析	(82)
(一)与主体相关的概念辨析	(82)
(二)与客体相关的概念辨析	(88)
(三)与内容相关的概念辨析	(92)
(四)与时间相关的概念辨析	(92)
第四部分 权利分类体系	(95)
一、依内容而划分	(95)
(一)依内容而划分的归类图	(95)
(二)对应概念辨析	(95)
二、以作用方式而划分	(101)
(一)依作用而划分的归类图	(101)
(二)对应概念辨析	(101)
三、依民事权利的效力所及相对人的范围而划分	(118)
(一)合同相对性	(118)
(二)合同相对性的例外——保全分包预登记、买卖不能破租赁	(120)
(三)物权和债权的区分	(121)
四、权利、义务与责任	(125)
(一)权利、义务、责任关系图	(125)
(二)对应概念辨析	(125)
附录:民法先修讲义配套练习题	(132)
第一部分 法律事实体系	(132)
第二部分 意思表示与表意行为	(135)
第三部分 法律关系体系	(164)
第四部分 权利分类体系	(172)

先修导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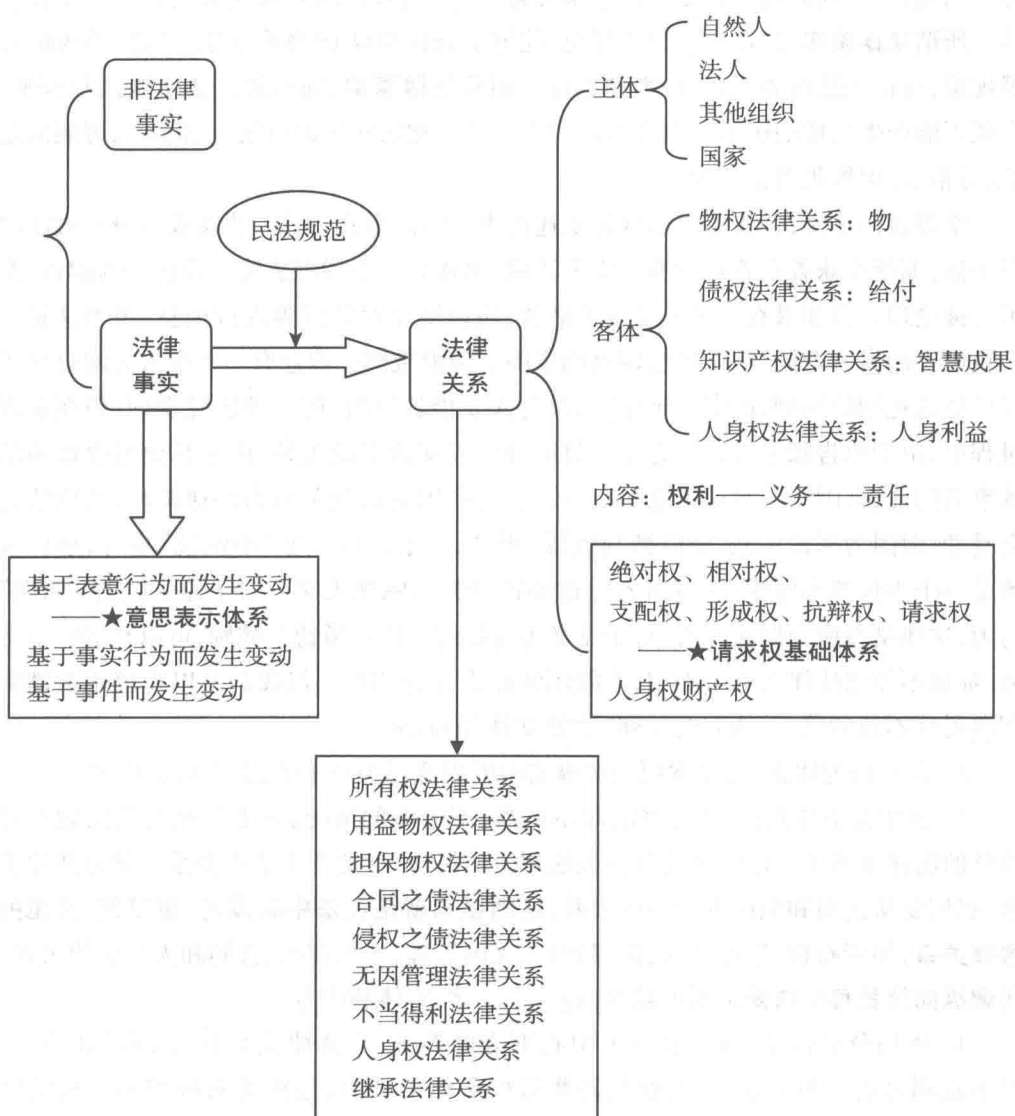


图 1

要点解读

图 1 就是民法的基础体系，本书也是按照这张体系图展开的，主要为大家讲解四个民法最基础、最核心的体系，它们分别是：法律事实体系、表意行为体系、法律关系体系和权利分类体系。

1. 法律事实体系：大家对照图 1 从左往右看，第一部分就是非法律事实和法律事实的区分。在生活中，我们需要将法律能够管的事和法律不能管的事区分开，在司法考试的题目中，我们需要判断出哪些事实是法律能够调整的，哪些事实是法律不调整的。所谓**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民事规范，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包括表意行为、事实行为和事件。而非**法律事实**，则不被民法所规范和调整，也就不能产生具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对于这些不被法律所调整的生活事实，可能由道德、习俗、习惯等规范去调整。

学习法律事实，首先要学会区分上述两类不同的事实，比如，谈恋爱本身不被法律所干涉，那就意味着不管双方哪一方上法院，对谈恋爱中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起诉，都不会被受理。但如果在恋爱中发生了借款，法律则会对该行为进行调整，因为这是一个自然人的借款合同，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新浪微博中曾经有一个恋人之间打欠条以代替送礼物的案例，此案诉至法院，因为涉及借款纠纷，所以被法院受理；但在审理过程中，由于原告除了被告在恋爱中打给她的天文数字的欠条，再无其他可以证明借款事实的证据，因而因举证不能而败诉。（注意：因为借贷关系为法律调整，所以法院会受理；但因为举证不能，所以被判败诉）再如，广东出过一个“小悦悦”事件，事件大致是一个小孩被车碾压，许多路人经过小孩身旁却熟视无睹。对于路人这种“无视”行为，法律是否应当调整？答：对于见义勇为我们可以在道德上鼓励，可以在法律上保障，唯独不能用法律义务去强制，不能用法律去强行调整。但我们可以在道德上谴责那些见死不救的路人，他们会受到“道德女神”的制裁。

2. 表意行为体系：这是围绕法律事实中的表意行为产生的，会在后文详述。

3. 法律关系体系：除去这些法律不调整、不干涉的情况，剩下的就是民法规范要调整的法律事实了。法律事实经过民法规范的调整，就会产生法律关系。学习法律关系，我们要从横向和纵向两个角度去看，所谓**横向**就是民法中具体的、重要的、常见的**法律关系**，如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合同和人身法律关系。所谓**纵向**就是每个法律关系的结构，包含了主体、客体和内容。

4. 权利分类体系：最后看图 1 中右下方的部分，在法律关系的“内容”部分中，民事权利是居于核心地位的，我们需要对权利作出分类，包括绝对权和相对权的区分，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的区分，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区分。同时，请大家注意图 1 中的“**请求权基础**”，这是我们司法考试解题的利器。这个请求权基础理

论是我国台湾地区王泽鉴教授非常推崇的一种学习实务案例的方法,同时也是我们解答司法考试案例的一个非常好的手段。在本书的最后一部分,便是关于这种解题思路的介绍。

总结一下,本书主要有五个关键词,分别是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和请求权基础理论。它们的逻辑关系是:法律事实产生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义务,法律事实中最重要的那个概念叫意思表示,权利义务中最重要的那个概念叫请求权基础。法律关系里边拆分为主体、客体和内容。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客体中,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物,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给付,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智慧成果,人身学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身利益;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义务。接下来我们将进入第一部分——法律事实体系。



第一部分 法律事实体系

一、法律事实与非法律事实

(一) 法律事实与非法律事实的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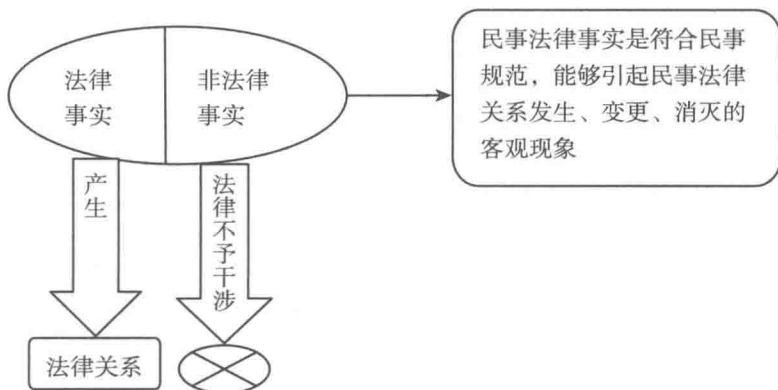


图 2

学习法律事实体系,我们首先要做的事情是把法律事实和非法律事实区分开来。社会生活的调整规范有很多种,包括法律、道德、宗教、习俗、习惯等,都从不同侧面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其中,民事法律事实是受到民法规范调整,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非法律事实则是民法规范不予调整、不能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的社会生活事实。关于二者的区分,请看下列例题:

例题

判断以下恋爱中基于哪些事实产生的诉求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①

- ①事先约好看电影,一方被对方“放鸽子”,一方要求赔偿;
- ②平时交往送的小礼物,分手后要求返还;
- ③为结婚而送的彩礼,没有结婚,分手后要求返还;
- ④两人恋爱,情不自禁发生性关系后,一方事后反悔提出赔偿;

^① 答案:③⑤⑦

- ⑤和隐瞒已婚事实的男子发生性关系怀孕后,女孩事后提出赔偿请求;
- ⑥和租来的女友“假戏真唱”,发生性关系,女孩事后提出赔偿请求;
- ⑦情侣的激情自拍被一方放到了网上,另一方起诉;
- ⑧婚后,男方“红杏出墙”,女方起诉男方违反忠实义务;
- ⑨双方和平分手并就青春损失费达成协议后,男方拒绝履行;
- ⑩双方分手时约定,双方此生均单身,如有违反,天打五雷轰。

【例题讲解】

近年来常考这类题目,另外相似的问法是“在下列哪一情形中,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可以(或者不可以)得到法律的支持?”这类问题都涉及法律事实的判断?上述案例中,恋爱关系本身法律不予调整,它为非法律事实,但其中一旦涉及民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就要干涉,就将进入法律事实的领域,以下具体说明:

选项①:两人相约看电影,一方被“放鸽子”,此案双方当事人之间仅仅是一种情谊的表达,并没有创设法律上权利义务的关系,因而在法律条文里边找不到这样一个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换言之,没有请求权基础,说明法律对此类“爽约”行为没有干涉。和下文将要介绍的请客吃饭等行为都属于“好意施惠关系”,法律不予调整。因此,本诉请法院不会支持。

选项②:当两人在恋爱中用小礼物去传递情意的时候,根本就没有把它当成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因为当事人之间欠缺法律上的权利意图,所以法律是不干涉的。与之相关的一个案例:小伙子没钱买礼物,又想讨姑娘欢心,就在恋爱期间频繁给女方“打欠条”,合计总价值几十万元,后两人分手,女方要求他履行赠与合同义务,此项诉讼请求法院不能支持,因为本案实质上并没有借款,不成立借贷合同。注意两个问题:第一,欠条是证明借贷关系的凭证,但它不是借贷关系本身,如果能够有相反证据证明这些欠条只是恋爱中的情意传达,是可以推翻借贷关系的。第二,一个真实有效的借贷关系,最直接有效的证据还是资金来往,欠条不当然等于借贷关系。本案中,女方承认男方是在恋爱中为送礼物而打的欠条,这属于情意传达,法律不会干涉。因此,本诉请法院不会支持。^①

选项③:彩礼的返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②第10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

^① “奇葩男给女友礼物打欠条 分手后法院判40余万欠条无效”,载《钱江晚报》2014年4月1日版。小玉和男友阿华相恋多年,阿华有点抠门,每到重要节日,总是不兑现承诺,或买廉价的礼物搪塞。小玉想到一个办法——让男友打欠条!两人分手时,女友把欠条拿出来,总值已到40多万元。小玉将阿华告到了法院,但法院驳回了小玉的诉讼请求。

^② 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婚姻是一个互相承担配偶权权利义务的合同,而彩礼相当于以这个合同生效为停止条件的赠与合同,即两人结婚才会产生送彩礼的义务,结婚目的没有实现,彩礼赠与所附的条件就确定的不可能成就了,所以对方所取得的彩礼也就失去了法律依据,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因此,本诉讼请求法院会支持。注意本题和上一个问题有本质区别,上题中恋人之间相互送小礼物没有结婚的目的,不存在因给付目的不能而产生不当得利返还的问题。

选项④:恋爱中情到深处难以自禁发生性关系之后,一方反悔,要求赔偿,能否得到法律的支持呢?回答是否定的。除了法律禁止的情形外,当事人有自主决定其性行为的权利。只要当事人是基于真实、自愿的意思作出的决定,不存在被欺诈、胁迫或者是直接的身体强制,也没有侵害其他法益(如卖淫嫖娼或者性行为导致传染疾病),法律就不会干涉。因此,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选项⑤:本题和上一题则不同,已婚男子隐瞒真实情况(谎称自己未婚)以结婚为目的诱使单身女子与之发生性关系,对方怀孕后却始乱终弃。在这种情况下,女方能不能要求男方赔偿呢?上海市某人民法院作出了肯定的判决。法院审理后认为,所谓贞操是指男女性纯洁的良好品行,其主要表现为性的不可侵犯性,以使民事主体保持自己性的纯洁性。而贞操权作为一种独立的以人的性自由、性安全、性纯洁为特定内容的人格权,应当由法律予以保护。本案中,被告隐瞒了已婚的事实,并以结婚为目的与原告交往,诱使原告与其发生性关系,显然已侵犯原告的贞操权。现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①

选项⑥:本题大家可以在网上搜到各种版本的“女友租赁”合同,其中一般都有一条——男方不得与“女友”发生性关系。但是,如果事实上发生了,女方能否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男方违反“租赁”“女友”协议,要求对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这件事情法律能否支持?答:不支持,我们要分两个问题讲:第一个问题,是否违约?没有,因为根本就没有合法有效的约定。为什么没有约定?因为人是不能租的,人不是一个法律关系的有效客体(我们在之后的体系会说到),这一个“合同”根本就不成立。这个“合同”上的一切权利义务,法律都不会支持。所以,第一步没有违约责任。第二个问题,没有违约责任,但两人确实上床了,是否侵犯对方的性自主权呢?只要当时女孩是自愿的,她的性自由和性自主决定权没有受到侵害,就不会构成侵权。

选项⑦:将两人的激情自拍照片上传到网上,不仅对当事人的隐私权有伤害,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同时也可能触犯刑事法律规定,如传播淫秽物品罪,此时法律会干涉。因此,本诉讼请求法院会支持。

^① “有妇之夫欺骗未婚女子发生性关系 上海首例侵犯贞操权案原告获赔3万”,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9月18日第3版。

选项⑧：男方“红杏出墙”，女方起诉男方违反忠实义务法院是否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①第3条的规定，单独以违反《婚姻法》第4条所规定的夫妻“忠实义务”起诉的，不被法院受理，这意味着，以下四种情况下的诉讼请求不能获得法院的支持：

第一，谈恋爱期间以对方违反忠实义务起诉。

第二，婚姻期间，不主张离婚，单独以对方违反忠实义务起诉。

第三，婚姻期间，主张离婚，要求对方承担《婚姻法》第46条的赔偿责任，但对方并没有“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法定情形。

第四，双方都违反忠实义务，并提起《婚姻法》第46条的赔偿请求。

这意味着，如果以对方违反忠实义务提起损害赔偿的，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严重违反忠实义务满足“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法定情形。

第二，无过错方起诉过错方。

第三，在提起离婚诉讼的同时提起。

选项⑨：青春损失不属于法律保护的权利或者法益，相对人不会因此承担任何的义务或者责任；而且，关于青春损失的约定也有悖于公序良俗。因此，此项诉讼请求法院不会支持。

选项⑩：双方分手时“此生均单身的约定”限制了一个人婚姻自由的权利，违反公序良俗。因此，本诉请法院不会支持。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③⑤⑦项。

（二）好意施惠关系

好意施惠关系，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受到恩惠以增加双方情谊的关系。例如，相约请他人吃饭，为他人无偿带路，容许他人免费搭车，在公交车上为他人让座。法律关系和好意施惠关系在形式上都有当事人的“承诺”，但是本质上不同——法律关系中的承诺产生权利义务，具有法律效果；而好意施惠关系中，承诺仅仅是一种情意传达，不具有法律上的效果意思。二者的区别在于，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对应着法律责任，能够得到法律的强制；好意施惠关系不会产生法律责任，因而不会得到法律的强制。例如，旅客甲答应旅客乙在火车到站时将其叫醒，等到火车到站时，甲也睡着了，导致乙误了火车，但甲也不会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为甲乙之间仅仅是一种好意施惠关系，二者之间并没有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再如，据《南方都市报》报道，《南宁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近日出炉，这是南宁市首次就城

^① 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市公共汽车客运立法。其中明确规定,拒绝给老弱病残孕让座,经劝阻仍不改正的,驾驶员、乘务员可拒绝为其提供营运服务。如果该《管理办法》最终得以通过,那么,公交让座将转化为法律义务,违反者将承担被拒绝提供营运服务的法律责任。

例题 好意施惠关系与法律关系的区分

下列哪一种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① (2010/3/1,单选)

-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只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 50 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讲解】

好意施惠关系的当事人之间虽有约定但是欠缺法律行为的效果意思,无法律上约束力,无履行请求权,当事人违反“约定”不产生违约责任。

A 项,甲乙之间的约定,无法律效果意思,无法律上的拘束力,形成好意施惠关系。甲迟到,乙没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B 项,甲将听说的消息告诉乙,这是一个语言交流行为,没有约定,属于好意施惠,而在高风险交易中,对于乙从事证券交易造成的损害,甲主观上没有过失,无须承担责任。

C 项,甲对妻子乙承诺,出轨导致离婚,给付 50 万元的补偿,乙同意该约定。该约定含有效果意思,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乙可以将该约定作为请求权基础,会得到法院支持。

D 项,甲允诺乙陪同,属于好意施惠行为,欠缺法律效果,没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乙违反承诺,不能主张损害赔偿。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三)好意施惠关系向法律关系的转化

1. 请客吃饭为典型的好意施惠关系,在特定情况下可能转化为法律关系

(1) 参加婚宴饮酒过度,送医院抢救无效身亡,死者家属状告新婚家庭被驳回。

《侵权责任法》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那么,本案能否适用该条文呢? 法院指出: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的安全保

^① 答案:C